

關於國安法的三個核心問題

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以2878票贊成、1票反對、6票棄權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這意味著港區國安法將進入緊鑼密鼓的草擬階段。另一方面，筆者看到許多港人非常關心國安法的細節和執行等問題。為此，筆者認為有必要澄清以下三個核心問題，即港區國安法的溯及力（港人稱追溯力）問題、對違反港區國安法的檢控問題、以及對國安犯罪的審理問題。

部分港人擔心港區國安法會有追溯力，這是非常正常的。但是，有些人認為香港制度優於內地，因此擔心港區國安法會有追溯力，這就有些對內地孤陋寡聞了。內地畢竟有許多受過普通法教育和對香港法律熟悉的專家，再者，法律不溯及既往是各國普遍遵循的法治原則，也是內地的重要立法原則之一。

港人不妨看看內地《刑法》就知道了答案。第12條規定《刑法》溯及力：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本法施行以前的行為，如果當時的法律不認為是犯罪的，適用當時的法律；如果當時的法律認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總則第四章第八節的規定應當追訴的，按照當時的法律追究刑事責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認為是犯罪或者處刑較輕的，適用本法。這就是內地通常說的「從舊兼從輕原則」。

內地的《刑法》尚且如此，港區國安法要在香港實施，當然也不會有追溯力。因此，港區國安法不會適用於生效前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這些行為應該按照香港本地仍然有效的刑事法律定罪量刑處理。



以法論事
顧敏康

當然，港人也應該看到，有人正在利用港區國安法正式公布實施的「間隙」，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按照他們的打算，一旦港區國安法正式實施，他們會立即收手。筆者希望指出的是，這種賭徒心理是要不得的：第一，他們的行為可能面臨本地刑事法律的追究；第二，他們如果再犯，則過去的行為就可能成為有力的定罪證據。道理很簡單，法律不溯及既往，是希望法律頒布後，同樣的行為不再發生。

設專責檢控部門負責國安案

港人也非常關心國安罪的檢控工作是否依然由律政司負責。關於這個問題，筆者打算從三個方面回應。首先，筆者十分贊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的立場：基本法第63條列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國安罪案件屬於刑事案件，當然也應當由律政司負責檢控。其次，如果中央打算在香港設立機構取代律政司的檢控權力，就必然涉及修改基本法問題。儘管如此，筆者認為這種可能性幾乎不存在。第三，筆者認為律政司應當成立專門的國安罪檢控部門，這樣做的好處是非常明顯的，既專業有效，又能夠防止一些機密資料洩漏。

港人關心的第三個核心問題當然是外籍法官是否會被禁止審理國安罪案件。這種擔心是

有依據的，因為有港區人大代表建議審理國家安全案件的法官，須由無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理由之一就是由擁有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的法官，在審理國家安全案件時，有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問題，故他們必須迴避，以保證公平。理由之二就是澳門已經作出有關規定，可以參照。2019年2月，澳門立法會通過修訂《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只有屬於中國公民的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才可被指派處理《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犯罪。

筆者並不完全同意禁外籍法官審理國安罪，主要理由是兩個。

第一，香港情況與澳門情況不同，主要是澳門在回歸前就培養了一批屬於中國公民的法官，香港回歸前並沒有這種準備工作。香港基本法第82條規定，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第92條規定香港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邀請或聘用外籍法官而不允許他們審理國安罪，在法律上似乎說不過去。

第二，由香港具有中國國籍的法官審理國安罪也不現實，主要是現有法官中具有中國公民身份的法官非常少，除非是從律師隊伍中挑選並新任命法官。筆者反而建議將考慮的重點放在兩個方面：一是成立專門的國安罪審理法庭；二是法官必須經過專門培訓，只有通過培訓的法官才能參與審理國安案件。至於說外籍法官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完全可以通過迴避制度予以妥善解決。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高級顧問

國安法加固「一國兩制」



港事
港心
王偉傑

全國人大以極高票數通過建立健全香港國安法的決定，授權人大常委會起草港區國安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特區政府公布實施。這是香港回歸二十三年來一個重要里程碑，堵塞了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漏洞，得到全國上下的支持。然而，香港反對派依然一貫其「逢中必反」的作風，再次搬出那些危言聳聽的謊言，繼續向香港市民販賣恐懼，甚至不惜歪曲事實，藉機污蔑「一國兩制」，說穿了只是在上演一場為九月立法會選舉拉攏選票的鬧劇。

首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七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被賦予行使國家立法權的權利。港區國安法作為全國性法律，理所當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這個國家最高權力機關行使其立法權，香港特區立法會絕對無權制定一條全國性法律。中央制定國安法也絕對不是閉門造車，人大常委會在過程中會聆聽特區政府、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區人大和政協的意見，市民亦可到「中國人大網」的「法律草案徵求意見」欄目提交意見。

其次，「一國兩制」方針是香港及澳門在回歸後保留資本主義經濟和社會政治制度，中央政府一直都在恪守這個承諾。相反，反對派在回歸後卻一直透過立法會「拉布」等手段，多次嘗試叫停政府撥款，甚至癱瘓立法會運作，目的只是為了削弱特區政府的管治權威。反對派在蠱惑人心也不遺餘力，聯同立心不良的媒體煽動港人仇恨國家的情緒，慫恿年輕人參與黑暴，導致「修例風波」中有3600名學生被捕。

港澳辦及香港中聯辦就以上發生在香港的事件發出嚴正聲明，只是體現出中央政府對香港擁有的全面管治權，並對香港的亂象撥亂反正。制定港區國安法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港公布實施，更是對纏綿多時的黑暴問題對症下藥，把正在香港萌芽的本土恐怖主義連根拔起，確保香港再也不會成為國家安全的短板。基本法第23條立法已因為反對派阻撓一直未能完成，若不制定國安法，香港只會被利用作為分裂、顛覆、滲透和破壞國家的基地，危害包括香港居民在內近十四億同胞的福祉，香港承擔得起這個責任嗎？

對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中央政府有權有責，天經地義。而在回歸後一直無法履行憲制責任的特區政府，定必要在國安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後從速公布實施，令那些「港獨」分子不再有何恃無恐、反對派也不能肆無忌憚勾結外國勢力對香港及國家進行破壞，加固後的「一國兩制」便能再次擦亮繁榮香港的金漆招牌。
政賢力量時事評論委員會主席

制定法律只是衛國護港的第一步

香港回歸至今二十三年，基本法第23條一直未能完成立法，令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上存在漏洞。過去，香港大多數市民在和平理性的情況下表達不同意見，沒有出現嚴重的問題。香港亦多次名列全球安全城市排名前茅，市民及旅客外出購物消遣都感到安心，這間接令港人忽略了維持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自有人鼓吹「違法達義」，2014年發起長達79天的非法「佔中」後，香港治安便急速惡化，繼而令國安缺口變得更加明顯。特別是2016年新春爆發的旺角暴亂，暴徒有組織地設路障、縱火、並向警員扔擲磚頭及圍毆受傷倒地的警員，極端政治訴求開始與暴力結合，嚴重威脅大多數香港人的生活安全及社會穩定。當中，本質上涉及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家及境外勢力干預等，這更見得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迫切需要。

「修例風波」爆發以來，香港經歷了一年可怕的黑色暴亂，暴徒肆意堵塞道路、破壞公共設施和店舖，甚至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私刑，黑色恐怖籠罩全城，嚴重影響正常生活；更有人為免成為暴徒的襲擊目標，不敢在公開場合自由表達意見，這對香港這個自由及開放城市是最大的諷刺。歸根究底，香港存在國家安全短板，令少數人趁機作



議事論事
孔永樂

亂，影響絕大多數市民的生活。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三次會議通過「決定」，授權人大常委會制定港區國安法，這絕對是中央因應近年香港亂象作出的正確對策。

有人憂慮，港區國安法公布實施後，會削弱港人享有的言論、遊行集會、新聞等自由。然而，「決定」已清楚列明，港區國安法針對四類行為，包括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家、恐怖活動，以及境外勢力干預，國安法只針對少數人，港人受基本法保障的各種權利將不會受影響。事實上，沒有「自由」是毫無限制的，自由及個人權利在社會裏都需要一套有效的機制來運作。由於香港在維護國安法律的缺失，令警察、律政司及法院等未能有效檢控、審判違法人士，令少數極端分子能肆意踐踏「一國兩制」底線，攪亂香港秩序，大多數市民的個人自由反而受到損害。

另一方面，有人認為港區國安法會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這說法並不符合香港的營商環境及商人本性。回歸後，香港

營商環境穩定，銀行評級長期處於AAA級，只曾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及近年全球經濟不確定環境下稍微下調。整體而言，香港金融制度良好，財政儲備相對充足。反而，在「修例風波」期間，暴徒破壞公共設施和店舖的行徑，令營商環境大受影響。在商言商，絕大部分商人都希望在社會穩定、秩序井然、法治良好的環境下經商。若然香港長期陷入政治紛爭，街頭暴力不停上演，商人亦會選擇到其他地區投資。落實制定港區國安法後，商界人士都紛紛表態支持，雖然他們可能對個別細節存有疑慮，但普遍認為國安法可為香港帶來長遠的繁榮穩定。

短期而言，港區國安法在港公布實施後，社會可能需要一段適應期，個別國家或地區仍會繼續惡意攻擊中央和特區政府。誠然，各方對國安法細節表示關注，但維護領土完整、應對內部安全威脅、防範顛覆和恐怖活動都是每個國家重要工作，在此方面並沒有可以討論的地方。

長遠而言，特區政府需要推廣國安教育，對學生宣傳維護國安的重要，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跌入法網。由此可見，制定港區國安法只是第一步，日後香港仍需要進行改革及推行不同政策，以確保港區國安法能夠有效落實。
城市智庫成員

民為邦本 大國擔當



有話要說
顏寶鈴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召開的特殊「兩會」，會期雖然縮短了一半，卻取得了不少成果，不僅部署了國家在疫情後的發展任務，還表決通過了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民法典」以及建立健全香港國家安全立法工作的重大決議，成績顯著。這場不同尋常的「兩會」，無論是會務安排、紀律作風，還是政府、常委會、「兩高」等各項工作報告，都突出體現了「以民為本、實幹為要」的執政理念。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的政府工作報告，開篇就道出了新冠肺炎疫情後，我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困難和挑戰，今年第一季度我國經濟出現負增長，生產生活秩序受到衝擊，但總理說：「生命至上，這是必須承受也是值得付出的代價。」

民本情懷，在政府工作報告裏體現得淋漓盡致。李克強總理提出「今年要優先穩就業保民生」。圍繞這個目標，在疫情後的特殊時期，國家提出了一系列的特殊舉措，包括安排兩萬億元「惠企利民」資金，主要用於保就業、保基本民生、保市場主體。

第八年履職全國人大代表出席「兩會」，筆者最明顯的感受就是中央政府的工作作風越來越務實進取。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罕見地並未提出2020年全年經濟增長具體目標，這個特殊的舉措，體現了中央在疫情後特殊經濟形勢下，尊重社會經濟客觀發展規律的實事求是的態度，也體現了政府全力保障民生的毅力決心。

近幾年，內地各級政府越來越淡化GDP考核，而把執政重心放在切實為百姓辦實事、提高國民的幸福感受。每一年的工作報告都提出，執政目標是要讓人民對社會經濟發展有切實的感受，這體現在逐年降低的失業率上，體現在逐年減少的貧困人口上，更體現在逐年增加的居民醫保補助上。

疫情背景下的「兩會」，議程縮短了一半，各項審議工作的安排更加緊湊，代表委員們每日專心審議報告，積極建言獻策，高效專注的會風值得提倡和延續。

此次「兩會」，最受香港關注的就是全國人大以極高票數通過「決定」，授權人大常委會制定港區國安法。這次中央出手救港，心中有鬼的人視之為洪水猛獸，有智慧有遠見的人則拍手叫好。

有工商界的朋友，第一時間落區簽名支持港區國安法，還拍照發給我，歡呼「中央出手，香港有救」。中央及時為香港填補國家安全的漏洞，針對的只是危及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的不法行為，不僅不會影響到香港居民依法所享有的遊行集會自由、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各項權利和自由，而且會使香港廣大居民的合法權利和自由在安全環境下得到更好行使。在國家安全得到切實保障的情況下，在港商家可以安心經營，投資者可以安心投資，市民可以安心工作與生活，旅客可以安心來港休閒消費，香港必將恢復昔日的繁榮穩定。
全國政協委員

美國在「捍衛」港人權利嗎？

早前有蒙面「示威者」在商場舉起「請求美軍登陸香港，保護香港人民」紙牌，不少人看了這張圖片都被這種無知舉動「氣笑了」。

不知道這幾名青年是美國籍，還是中國香港居民，不過，從語言表述來看，他們是「美國人」的可能性很小，但這並不等於無法判斷他們的淺顯與無知。以如此幼稚思維來反對港區國安法，注定了「無可奈何花落去」，不僅沒有說服力，而且反證國安法立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請求美國登陸香港」的人，應該知道兩件與香港有一定關聯的美國大事。

第一是關於新冠肺炎疫情。目前，無論是感染人數還是死亡人數，美國都高居世界第一。我們為美國市民遭受的健康損害、生命喪失而祈禱的同時，也始終在問一個問題，為什麼如美國般強大的國家，會出現如此的結果？畢竟美國的醫療水平之高，資源之豐富，其他國家難望其項背。

第二是關於美國近日的騷亂事件。美國明尼阿波利斯市白人警察暴力執法導致一名黑人死亡，事件引發美國數十年來最嚴重的全國性種族騷亂，超過50個城市出現示威浪潮，部分更演變成騷亂，當地警方已拘捕逾萬人。此事件與香港的黑色暴亂對比，可以幫助港人跳出一些認知的誤區。



議論風生
葉建明

其一，美國警察暴力執法是很多年的陋習，特別是針對有色人種，此次不過是同樣的腳本，不同的角色而已。相比之下，香港哪來的「警暴」？香港警方執法專業、克制，大家盡可以視頻對比。

其二、「修例風波」期間，有美國政客以「一道美麗的風景線」美化香港的黑暴。但當美國示威者衝擊警方防線、縱火焚燒警察局、劫掠店舖後，政府和媒體馬上定性為暴亂，將示威者稱為暴徒，甚至恐怖分子。總統特朗普更揚言，必要時會派軍隊平亂。

其三，在香港真假記者擋在警員面前「採訪」，阻礙警方執法，反過來宣稱警方妨礙「採訪自由」、「言論自由」。而此次美國騷亂，有記者因為沒有按照警方指示離開現場，一度被警方拘捕。

對比這些鮮明的事實，是希望提請更多人思考：為什麼美國對香港採取「雙重標準」？特別是港區國安法即將出台，為什麼美國會如喪考妣，甚至不惜以傷害自身利益的舉措來「制裁」香港？

眾所周知，美國自從將中國定位為戰略對手後，香港就成為其「随心所欲」的一枚棋子。去年起在香港持續發生的黑暴，美國的背後黑手難辭其咎。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所教授鄭永年早前指出，美國這幾年採取「以華制中」的新策略，把中華民族分成兩部分，將香港和台灣看成「華」，把內地看成「中」，「以華制中」，一旦發生衝突，可能對中華民族造成永久傷害。他說，美國雖然嘴上說得很漂亮，背後可能就是以「犧牲台灣」「犧牲香港」來對付中國。鄭永年的判斷，正在被事實所證明，港人需要看清楚。

香港的「好」，在此次抗擊疫情的過程我們深有體會。而香港成為「棋子」，出現持續而前所未有的亂局，我們也親身經歷了。如何保留這座城市的美好，擺脫「棋子」的可悲命運，正是港區國安法所希望做到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和基本法，考慮香港現實情況，制定港區國安法，明確針對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家、恐怖活動、外部勢力干預四類行為，打擊目標很明確，保護對象更清晰：護香港之美好，解民於倒懸，實現香港經濟社會穩定發展，人民安居樂業，歷史必然會證明這一點。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